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
电话：400-6161-000

主笔闲话

我的事情我做主



“代理”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尤其是家人朋友之间互相代理，这是日常生活中时常发生的，只

不过很多时候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也涉及法律问题。

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妈妈代女儿签订了婚介服务合同，但由于女儿坚决不接受相亲，起诉要求婚介机构退还服务费获得了支持。

从这起案件可以看出，并不是具有家人甚至家长的身份，就可以代理其他人签订合同。在被代理人事先未授权、事后不追认的情况下，“代理”行为是无效的。

对成年人来说，“我的事情我做主”！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天津

律师参与劳动争议调解

近日，由天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共同建立的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中心在市仲裁院挂牌并正式运行。据悉，这是天津市总工会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促进构建劳动人事争议“大调解”工作格局的一项举措。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中心主要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裁前调解工作，通过引入专业律师参与调解，提高调解工作效率。

重庆法院上线“e律达”

对律师开展电子送达提升诉讼服务效率

据《重庆日报》报道，记者近日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年7月，该院联合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上线了“重庆‘法院-律师’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库”（以下简称“e律达”）。截至目前，已有3000余名律师注册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对注册的律师开展电子送达4万余次。

“送达是诉讼的重要环节，也是影响司法效率的关键卡点，对律师广泛开展电子送达能够有效提升司法效率。”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法院对律师开展电子送达，需要在每一个案件中对每一名律师就送达地址进行确认，不同的案件同一律师还要重复确认，这个过程耗时费力，不仅增加了工作环节，还降低了电子送达效率。

“系统上线前，为更好推进司法为民便民，充分发挥电子送达优势，在前期江津区、铜梁区人民法院先行试点探索的基础上，我们吸纳了关于‘e律达’试运行过程中的有关意见建议。”该负责人



重庆法院工作人员为律师讲解电子送达应用

资料照片

说，今年7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律师可以进行“全平台申报”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并在全市三级法院的民事执行案件中“全范围适用”，效力及于申报后律师代理的全部案件；重庆高院进行“全周期管理”，持续跟进保障地址库的迭代升级。

“通过地址库的固定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实行‘到达即生效’，即送达的电子材料到达对方电子系统即生效。”该负责人说，“当然，我们也会通过短信、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提醒。”

同时，为确保送达效力和精度，系统中还新设电子

送达提示、电子送达庭审排期避让、自动关联律师送达地址等特色功能。目前，“e律达”小应用正准备作为“一件事”场景，在重庆最具代表性的综合服务客户端“渝快办”上线。除了提效率外，降成本也是电子送达的重要优势，重庆民商事案件中原告一方有代理律师的就占到40%以上，对律师广泛开展电子送达也将极大降低送达成本。

对于推广电子送达带来的变化，重庆季霖宇广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明祥律师有着切身体会。

“只要线上一站式申报电子送达地址，不仅诉讼通知书、传票等程序性法律文

书能够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电子邮箱送达，而且依托重庆法院‘易诉’平台，自己所代理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也能及时申请查阅。”曹明祥告诉记者，从“面对面”到“屏对屏”，法院的诉讼服务越来越智能，对律师来说真的是太方便了！

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邹晓黎表示，“e律达”上线以后，不仅诉讼服务效率提升，也促进了律师行业规范管理。这是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席会议机制促成的又一成果。目前，市律师协会开发的“律师之家”App将与“e律达”对接送达数据，共同有效提升两个系统的应用率。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重庆法院将根据院党组的部署，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进一步丰富完善“e律达”，通过数字赋能、释放数据资源价值，让送达效率“再提速”；共同加大注册引导推广力度，争取律师100%全覆盖，实现送达规模“再扩容”；理顺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转换衔接，不断完善电子送达机制，推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再升级”。（谭中平 刘智铭）

珠海：律师执业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据《羊城晚报》报道，12月1日，一部关乎珠海全市律师执业权利且备受关注的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以下简称《执业条例》）将正式实施。《执业条例》运用特区立法权，针对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珠海市执业便利进行制度创新，为珠海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四区”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早在2003年，珠海就出台了《珠海市律师执业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保障条例》），《保障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地方性法规，施行近二十年来，珠海市律师执业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律师在各项法律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更

加突出。

近年来，珠海市执业律师队伍发展迅速，法律服务力量加强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行业管理，还需将一些散见于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规范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文。《执业条例》出台后，与《保障条例》并驾齐驱，《保障条例》侧重律师执业保障，《执业条例》优化了律师执业环境，也强化了执业规范。

《执行条例》聚焦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力度。

一是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多个部门定期研究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鼓励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律师协会等单位组织法律职业共同体人员开展同堂培训，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

办案标准尺度。

三是规定律师因办理案件需要，凭《执行条例》中规定的有关材料，可以以案件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查询、复制其名下不动产登记资料，为便利律师申请财产保全、提升案件执行质效提供有力支撑。四是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规定律师维权处理的程序及时限。

律师调查取证权一直是广大律师关切的问题，而“查询不动产信息”则是大多数律师提出的焦点问题。律师代理案件后，无法以对方当事人身份信息查询其名下所有的房屋等不动产信息，只能以已知的对方当事人房屋等不动产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核对确认，仅能“以房核房”不利于及时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需要探索机制，创新制度解决执业瓶颈。

《执业条例》第十八条在省法规的基础上扩大了律师调查取证权，增加了“社会保险、税务登记信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两类信息可以查询。第十八条创新规定，律师合法凭证以对方当事人身份信息查询其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车辆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减少“执行难”问题，有效化解纠纷。

为了探索新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三地律师、大湾区律师合作发展，《执业条例》明确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支持香港律师事务所、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为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珠海执业提供保障。

（郑达）